



职业打假人购“禁货” 十倍索赔被驳

法官表示,惩罚性赔偿需在购买者“以生活消费为目的”购买的范围内考量

■海都记者 陈丹萍 通讯员 苏惠玲 林长鑫

拍案说法

明知是“禁货”却故意购买,过后再诉至法院向商家索取十倍赔偿,这么做究竟是“维权”还是“牟利”?近日,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这类案件。

法官提醒

坚持合法合规经营 杜绝职业打假人

自惩罚性赔偿制度确立以来,“知假买假”索赔显著攀升,客观上起到倒逼商家守法经营、净化市场的积极作用,但也会导致行政执法和司法资源的浪费,且在一定程度上让部分生产经营者“小过担大责”,对正常生产经营秩序造成了干扰。

作为消费者,以牟利为目的实施购买行为,进而向法院提起诉讼,假借维权之名实施恶意索赔,不符合立法精神,不利于社会诚信建设,得不到法律的支持。消费者应知假、辨假但不买假,通过合法、合理的途径向有关部门反映企业制假售假的违法违规行为。

作为生产者、销售者,也应切实履行产品质量审查责任,坚持合法合规经营,牢固树立底线意识,从根本上杜绝职业打假人“找上门”,共同维护诚信有序的生产经营秩序。

法院审理 “牟利”性索赔不予支持

者的生存安全,维护依法消费的消费者正当权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条规定,消费者是指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群体。立法本意是保护正当消费者合法权益,但任何人不能利用他人的违法行为牟利。

审理中,另查明,原告曾在北京互联网法院、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法院、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合肥铁路运输法院、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等全国多个法院提起类似案件诉讼。

结合关联案件,经审理查明,陈某某多次向不同的经营者购买同类或类似商品,后均以商品无中文标签且进口自日本核辐射区提起诉讼并要求十倍赔偿,可见其对于

食品安全标准及进口检验检疫要求等方面具有明显高于一般消费者的认知能力,目的是为获取经济利益,而非为了个人或家庭生活需要购买,并不符合《食品安全法》关于十倍惩罚性赔偿的规定。

因此,一审判决支持原告关于退还货款、赔偿翻译费用的诉讼请求,但对其主张十倍赔偿不予支持。原告不服提起上诉,二审维持原判。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消费者须以生活消费为目的。本案中,原告陈某某在全国多地法院提起与本案类似诉讼,核心都在于以案涉食品系违反我国贸易管制制度,不符合我国食品安全标准为由要求十倍赔偿。

根据目前能够查询得到的案件信息,结合作为专业的法律从业者,其对于我国的贸易管制制度的了解显然优于普通消费者,进而通过重复向不同经营者购买进口食品并以诉讼方式主张十倍赔偿,难以认定其购买案涉产品系基于个人或家庭生活需要,并不符合我国食品安全法规关于惩罚性赔偿的规定。

因此,对其关于十倍惩罚性赔偿的主张不予支持。该案的判决既对商家违规销售行为进行了否定性评价,也对职业打假人妄图利用公权力实现自身不法利益的行为进行了打击。同时,明确了对所有购买者均在普通消费者生活消费需要范围内支持惩罚性赔偿请求的裁判规则。

案件回顾

购买9100元“禁货” 诉求“假一赔十”

2024年1月,原告陈某某在被告王某某经营的某百货商行开设的淘宝店铺先后购买清酒7瓶,共计支付9100元。原告收到案涉商品后,委托第三方对案涉商品瓶体文字进行了翻译,显示案涉清酒产地为日本新潟县等三地,生产地均属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公告中明令禁止从日本进口食品的地区,原告为此支出翻译服务费200元。

原告以被告销售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为由诉至泉港法院,要求被告某百货商行退还货款,补偿翻译费用,并支付价款十倍的赔偿金91000元,被告王某某作为该商行的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泉港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某百货商行未能举证证明案涉清酒经国家检验检疫部门检验合格或符合我国食品安全标准,且案涉清酒产地均属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公告中明令禁止从日本进口食品的地区,故案涉清酒属于不符合我国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告有权主张被告某百货商行退还货款,并赔偿翻译服务费200元,被告王某某作为经营者,应对该商行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对于原告主张十倍惩罚性赔偿,法院认为,对经营明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经营者的处罚,其立法目的之一是加重经营者的违法成本、保障食品安全,另一方面是切实保护消费

船员海上受伤昏迷 直升机紧急送医

海都讯(记者 杨江参) 3月25日,记者从泉州海事局了解到,泉州市海上搜救中心近日成功救助了一名受伤昏迷船员。

3月22日清晨6时16分,泉州市海上搜救中心的电话铃声骤然响起,打破了清晨的宁静。原来一艘在泉州外海作业的渔船上,一名船员在起网作业时不慎被钢缆打断手指,因剧烈疼

痛及失血过多陷入昏迷。由于渔船所在海域距离陆地远、海况复杂,船员生命危在旦夕。

接到报警后,泉州市海上搜救中心立即启动应急响应,迅速协调相关部门展开救援行动。核实信息后,泉州市海上搜救中心上报福建省海上搜救中心,协调专业救援直升机前往事发海域执行救援任务,并在飞

行过程中与直升机机组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实时更新位置信息和预计到达时间,确保直升机能够准确、安全地抵达救援现场。

当天上午8时40分,救援直升机成功将受伤船员送岸就医,人员生命体征正常。

船舶系、解缆绳是一项高风险作业,碗口粗的缆绳崩断瞬间产生的巨大的能

量极易造成人员伤亡。当前正值春季,海上天气多变,海上风力较大,海雾、寒潮、强对流等时有发生,受恶劣天气影响,缆绳断裂风险加大。

为此,泉州海事提醒,船员朋友们应谨记加强缆绳设备维护保养,合理安排缆绳作业,严格落实缆绳作业规范要求,正确站位、安全着装,保证生命安全。

男子上山采药摔伤 消防深夜紧急救援



救援人员用担架将伤员运送下山

海都讯(记者 杨江参 通讯员 苏壮培 文/图) 3月25日晚11时许,南安市乐峰镇福山村后圳的山林中突发一起意外事故,一名群众被困山上。接到报警后,南安市梅山消防救援站迅速出动1车7人赶赴现场。

由于事发深夜,山林地形复杂,给救援增添了不少难度。山路崎岖且杂草丛生,救援人员面临着诸多阻碍。不过,在110民警的协助下,消防救援人员于26日凌晨0时10分成功找到了被困人员。

到达现场后,消防

救援人员发现被困人员摔伤,无法移动。情况危急,救援人员迅速用担架固定伤员,以人抬人的方式艰难地将伤员运送下山。经过近一个小时的紧张救援,成功将被困人员解救,并送上早已等候的120救护车。

救援人员告诉记者,经他们事后了解,25日晚8时许摔伤,民警9时许找到人,但没办法抬下山,最后求助于消防。经初步检查,伤员肋骨断了几根,没有生命危险,已在医院治疗。

滩涂中生死救援 泉州民警“泥腿照”获赞

海都讯(记者 黄晓燕 通讯员 王泉源 文/图) 连日来,泉州市公安局丰泽公安分局泉秀派出所一张民警卷着裤脚、双腿沾满泥浆的照片在网络传开。照片中的“狼狈”身影,是该所民警张文伟,而这张“泥腿照”背后,是一场惊心动魄的生命救援行动。3月26日,记者从张文伟警官口中了解了该起救援行动的始末。

“警察同志,市区江滨公园有个女孩陷在刺桐大桥下附近的江中淤泥里,快没力气了……”3月15日清晨6时30分,一通紧急报警电话打破了泉秀派出所的宁静,值班民警张文伟与辅

警曾晓峰火速赶往现场。根据报警人提供的信息,张文伟迅速找到事发地点,只见一名女孩大半个身子深陷在滩涂中,脸色苍白,动弹不得。“她当时半个身子都埋进了泥里,应该较长时间了,情况紧急!”张文伟和曾晓峰没有丝毫犹豫,快速脱掉鞋袜,撸起裤脚,“深一脚浅一脚”地奋力朝女孩靠近。

泥浆没过膝盖,每挪一步都要与吸力强大的淤泥对抗。两人一边奋力前行,一边与女孩对话交流,安慰其情绪。张文伟、曾晓峰走到女孩身边后,试图徒手将她拉出,但由于女孩陷入滩

涂太深且时间较长,已出现类似失温症状,其体力耗尽,身体无法配合,一时间救援陷入困境。

“快,大家帮忙一下!”关键时刻,张文伟使用救援绳索,并动员岸边几名晨跑的热心群众参与救援。随后他迅速返回滩涂中将绳索套在女孩身上,民警、辅警与岸上群众形成合力,“一、二、三,拉!”泥潭中的生命被一寸寸拖起。经过20分钟全力营救,女孩终于脱离险境,被救上岸。

随后,张文伟一边安抚女孩的情绪,一边协助120将女孩送医院救治。经医生诊断,女孩除了几处擦



民警将女孩救起,双脚满是泥浆

伤,身体并无大碍。晨光中,民警、辅警沾满泥浆的双脚格外醒目,现场群众纷纷为张文伟、曾晓峰两人奋不顾身的行为点赞。“这泥腿照,有特色!”面对同事的调侃,张文伟认真地说:“群众安全了,裤脚再脏也值!”